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

##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3-1
壹、年度施政目標 .....	23-1
貳、衡量指標 .....	23-3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23-5
第三部分：上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23-10

##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04 年本府各機關陸續推動各項新興政策，未來本處將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核實審編各年度預算，依照輕重緩急妥適安排本市整體資源，督導檢討收支執行成效，逐步健全本府財政，提升特種基金財務透明與管控，持續強化會計審核效能及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以達興利防弊之效。

此外，掌握社經發展趨勢，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社會經濟及民間消費等統計調查，精實統計調查作業，以及強化地方公務統計，建立適切統計指標，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提升、善用統計資訊平台功能，充分揭露各項統計指標數據與分析，及時提供市政方針與政策改進參考。

為落實市長開放政府之理念及資料開放之精神，本處將持續主動公開預算、會計決算及統計相關資料供各界參用，並將各項重點工作充分發揮，結合資訊科技，協助市府團隊提升施政效能，達成施政願景。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參照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二）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核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6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 （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評估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強化預算審查功能，俾使計畫與預算能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及有效運用。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配合中央統一規範，積極修訂主管法規，賡續精進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作業，以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
- （二）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落實業務計畫與預算結合，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以決算資訊回饋至未來年度預算編審。
- （三）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等各項審查意見，確切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以達基金預算執行效率，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三、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本府每年辦理實地訪查一次，並視實際業務需要隨時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另外，配合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的推動，持續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入年度查核範圍。

## 四、推動公務統計，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以利決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督導各機關持續深化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公信力

- 1、在本處推動下，本府各機關均已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將主管重要業務項目，納入公務統計報表，依期編報。為適切反應市政，將持續請各機關深化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方案內容，依業務革新或遇新興業務時，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 2、針對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建立稽核制度，稽查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及時效，以提升資料品質，維護統計公信力。

### （二）彙編各類統計刊物

- 1、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定期彙整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蒐集相關資料，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並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相關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方便各界查閱與機關決策參考。
- 2、為展現本府施政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書刊，另擇要按月彙編「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簡表，分送本府各機關首長，便利攜帶查閱，供作政策制定或成效檢討之參據，提升首長對市政數據之掌握；另為因應本府政策推動需要，同時彙編「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中市性別圖像」以供參考。

(三) 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決策支援

透過統計作業資訊化，有效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資料之整合、分析及運用性，助益公務統計業務推展、管理考核、資料確度與資訊應用效能。

五、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辦理例行性經濟統計調查和定期發布統計結果，用以輔助公務統計資料之不足，亦不定期針對民生時事經濟議題，即時分析各項統計數據，俾充分支援政府施政決策及供民眾使用。

貳、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年度目標值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0%)	一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10%)	1	統計數據	(歲出決算數+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本摺節原則所控留之經費+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依法編列災害準備金賸餘數)/歲出預算數*100%	89%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10%)	一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0%)	1	統計數據	本期盈餘或本期賸餘(短絀)+累積盈餘或累積賸餘(短絀)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年 年度目標值
三	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10%)	一 對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10%)	1	統計數據	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家數	22
四	推動公務統計，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以利決策(10%)	一 督導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維護統計公信力(10%)	1	統計數據	稽核公務統計業務施行情形機關數	29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10%)	1	統計數據	1、按年彙編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 2、按月編布臺中市統計月報及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28
五	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20%)	一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10%)	1	統計數據	按月辦理物價調查	12
		二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5%)	1	統計數據	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12
		三 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5%)	1	統計數據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篇數	1

##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彙編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案	1、參照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2、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核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6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3、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評估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強化預算審查功能，俾使計畫與預算能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及有效運用。
	2、辦理各項預算分配作業及預備金動支事宜	1、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 106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2、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查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並編具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期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審編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遵循中央訂頒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審編，並考量本府需要，訂頒本府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 2、配合年度施政重點及基金設立目的，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統籌財源，覈實審編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3、妥善規劃基金財務資源，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提升預算編製效能。
	2、督導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及審核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	1、考量本市業務性質及需要，並依據中央訂頒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彙編相關主管法規。 2、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法定預算收支估計數備查。 3、配合業務增減需要，辦理附屬單位預算重大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提報本府預算審查會審議，並以決算資訊回饋至未來年度預算編列過程，切實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 4、依會計法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其未達預算目標或進度落後者，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審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依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審編本市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分別隨同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限報送審計機關查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三、會計及決算事務管理	1、彙編本市總會計報告、總決算、每月彙整歲出用途別月報表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每月依規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彙整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並報送相關機關。 2、彙編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及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報送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2、查核 105 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	1、各機關每年 2 次依限填報「出納會計事務調查表」及「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調查表」，並送本處或主管機關審核。 2、依會計法第 2 條、第 106 條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及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執行 105 年度定期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財務效能。
	3、持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執行與自我監督機制	1、各機關應定期就主要業務辦理風險評估，重新檢視各項業務風險是否仍維持在可容忍範圍，並對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決定是否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性。 2、各機關應於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與內部稽核作業，落實機關自我監督機制，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4、編造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	針對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依中央規定辦理 104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半年結算編製作業。
	5、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暨監察院相關財務收支聲復及調查表之查填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暨監察院各類聲復及調查表情形，並彙整查填資料後函復。
	6、辦理本處暨各機關會計人員主計業務研討會	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加強溝通能力與建立雙向聯繫、瞭解各機關業務推展情形，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以提升主計工作績效，協助機關各項業務之推展。
	7、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及辦理單位預算	1、透過檢討會方式提供橫向聯繫之溝通平台，督促各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避免年度執行進度不佳，影響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歲出保留事宜	<p>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其中有關重大計畫預算執行之檢討，將接續研考會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前一次管考彙整資料辦理，針對管考進度超前或相符之案件，已達付款要件（已驗收）者進行第二階段檢討。</p> <p>2、研訂本市 105 年度各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明訂保留原則、申請及核定程序之規範，確實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事宜。</p>
四、公務統計	1、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每半年報送執行情形，藉由事先規劃及定期檢討，以確實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
	2、檢討及完備公務統計方案	督導各機關持續檢討公務統計方案，適時依業務現況及實務需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完備統計資料周延性。
	3、加強稽核統計資料之正確度	<p>1、責成各機關主計單位建立制度，落實公務統計報表稽催及審核作業，提升發布時效與資料確度。</p> <p>2、本處亦持續辦理統計業務稽核工作，就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及各項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實地稽核，查察其編報、管理、應用等面向之現況，發掘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以提高統計工作之效能，增進資料品質。</p>
	4、推動各機關建置性別統計	配合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本處推動各機關就其業務內涵，檢討並充實應蒐集之重要性別統計項目，編布性別統計指標，並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俾利各機關以性別觀點審視政策制定與推動成效，作為施政方針之參據。
	5、彙編各項統計書刊及撰寫統計分析	<p>1、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6種刊物，相關資料除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外，亦將「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建置於 Px-Web 資料庫網頁，提高使用者找尋查閱便利性。</p> <p>2、撰寫「市政統計簡析」及「統計綜合分析」，並發布於本處網站。針對重要的市政議題，以統計數據，表達市政實況，期能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政策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俾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之參考。</p>
	6、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將擬定辦理之調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週知。另依相關規定核定各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容，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後公布於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
	7、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規範本府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則不定期查核各機關作業情形，若有缺失則通知相關機關改善。
	8、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決策支援	開發並推行本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透過資訊化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提升報表資料之確度及時效，並整合本府公務統計資料，俾利分析運用。
五、經濟統計	1、辦理物價調查	<p>1、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俾按月編布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物價統計月報，用以衡量家庭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或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通貨膨脹參考之重要指標。</p> <p>2、按旬辦理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俾按月編布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及物價統計月報，用以衡量營造工程材料、勞務水準之變動情形，以提供有關企業、機關之運用及本府施政之參據。</p> <p>3、本市物價調查資料，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p>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p>1、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資料經整理、編碼及審核後作為本市消費項目權數之依據。</p> <p>2、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資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後，編印「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本府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訂定低收入戶門檻等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參據來源，亦供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研究參考。</p>
	3、辦理三大基本國勢調查	<p>1、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調查資料經審查檢誤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並編布普查報告，供政府掌握農業訊息以制定正確方向之農業政策，提供當前加速多元農業發展及提升農業競爭力所需支援資訊。</p> <p>2、辦理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二、三次試驗調查：依統計法規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隔 5 年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調查資料經審查檢誤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並編布普查報告，對於政府重要經建計劃釐訂、工業區開發、產業輔導政策制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擬等，皆扮演重要角色。</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	105 年度預計按月配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其他不定期辦理之統計調查。
	5、撰寫「經濟統計通報」與「經濟統計分析」	彙整各項調查統計與公務統計資料，撰寫經濟統計分析及通報，並編製各項重要經濟與社會指標，展現本市經濟脈動及施政成果，並上網公告，俾公開、透明、即時提供各界及本府各機關決策之參據。
	6、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及訓練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及考核，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調查經驗傳承與交流，以提升調查人員溝通協調能力、精進調查技巧與資料品質。

### 第三部分：上(104)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業務面向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0%)	1、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10%)	89%	因年度尚在進行中，尚無年度決算數，故無法提供本府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俟年度決算報告完成後再行提供。 (註)衡量標準：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歲出決算數+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本摶節原則所控留之經費+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依法編列災害準備金賸餘數)/歲出預算數*100%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能自給自足、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10%)	1、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0%)	>0	本市各業權型特種基金104年累積賸餘為171億2,180萬餘元，預算執行尚稱良好。
三、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10%)	1、對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10%)	22家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計達7家機關學校，達成度為31.82%(7/22=31.82%)。
四、推動公務統計，建立統計指標以利決策(20%)	1、督導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維護統計公信力(10%)	29	預定於104年下半年辦理稽核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施行情形。
	2、彙編各類統計刊物(10%)	28	已完成「臺中市統計年報」書刊1期、「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書刊1期、「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6篇及「臺中市統計月報」6篇，合計共14篇，並張貼本處網站供參。
五、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20%)	1、辦理本市物價調查(10%)	12	已完成6次調查，依規定時限報送調查資料，並按月編布臺中市物價指數及物價統計月報。已於本處網頁刊布104年1至5月物價統計月報，104年6月物價統計月報預計於10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7月公布。
	2、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5%)	12	已完成6次調查，記帳調查之資料經人工整理、審核後，採用電腦資料處理方式按月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總分析。按月產製本市「家庭支出總額」及「平均每戶家庭支出」之資料，用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支出消費狀況，並做為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年權數之依據。
	3、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5%)	1	103年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已於103年12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並於104年4月7日前分批寄送全部表件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處理。調查結果統計表預計於104年9月產生，並將於104年10月完成調查報告之編製及公布該項調查分析結果。